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據綱領指，消防處由2015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0 245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0 390個，增幅為145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現有消防處設有18個首長級職位，並將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9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0 390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將會增設145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7	
消防員	75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派駐該局
消防員	7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二級私人秘書	1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救護主任	6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16	
首席技術主任	1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二級行政主任	3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總計：	145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的19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建議增設的1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處長	1	掌管消防處
副處長	1	
消防總長／救護總長	7	分別負責管理7個總區，即3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
副消防總長／副救護總長	9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計：	19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000萬元。

在2015-16年度，10 390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系	數目	工作性質
消防職系	6 738	主要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及防火服務
救護職系	2 919	主要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33	主要負責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
總計：	10 390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0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1. 於過去3年，當局每年用以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每年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用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2. 於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上述條例所發出的執行命令總數目及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發命令的數目為何；而兩者成功執行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1億元、1.04億元及1.13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900萬元、5,000萬元及5,300萬元。消防處並沒有就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用的人手及開支作分類統計。
2. 過去3年，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以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的指示數目	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2012	14 916	5 493
2013	15 179	5 587
2014	16 019	6 520

消防處並沒有就針對7層以下的唐樓所發的指示，以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2015-16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5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4 131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0 437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26 748次巡查。

在2014年，消防處共有3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3個救護主任職位)在日間當值，合共為1 861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1 77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 191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171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將會在2015-16年度加強服務，增加資源及整合現有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人手，以提供24小時服務。在2015-16年度，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涉及增加6個救護主任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類型人員的明細數量，包括前線及後援人員；
2. 過去3年各區的救護召喚宗數；
3. 當局所指「策略性調派」的具體詳情為何；
4. 本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預算較2014-15原來預算增加10%，原因為何，當中多少用於解決救護服務的人手需求問題？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截至2015年3月1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49

救護主任	83
救護總隊目	269
救護隊目	701
救護員	1 762
總數	2 890

2. 過去3年，救護總區各區的救護召喚宗數如下：

	2012	2013*	2014
港島區	131 920	128 575	133 230
九龍東區	282 591	277 731	145 279
九龍西區			140 557
新界北區	172 821	173 315	177 039
新界南區	138 879	139 525	150 089
總數	726 211	719 146	746 194

*九龍區由2013年4月起改組為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

3.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各類救護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會密切監察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以及按照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派駐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助理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因應特殊情況安排額外人手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方面，消防通訊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以期更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

4. 2015-16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0%，主要是由於淨增加30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均有所增加。新增的30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1 023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在2014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消防處在2013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7%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及2011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及4.2%相比，有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14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從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2014-15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4.8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於2015-16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消防處將在2015-16年度增設146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4,600萬元。有關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副消防總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89
救護職系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救護主任	6
	救護隊目	8
	救護員	1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首席技術主任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二級行政主任	3
	二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技工	6
總數		146

2015-16年度增設職位的數目較2014-15年度增設的137個職位多9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至16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以提升消防安全；以及完成與屋宇署的聯合行動計劃後，繼續監察6 500幢舊式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請問消防處過去5年巡查過多少幢建有劏房、板間房、天台僭建物的樓宇，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開支為何；未來1年會否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其具體工作、目標、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保障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在巡查中如發現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設有劏房或存在僭建物、消防裝置設備缺乏保養或過量儲存危險品等，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兩個部門在2014年4月已完成初步聯合巡查，而消防處在約2 700幢樓宇發現消防違規事項。

在2015-16年度，巡查專隊會繼續跟進上述出現消防違規事項的樓宇，預計開支約為560萬元。消防處並沒有就有關巡查設有劏房、板間房、天台僭建物的樓宇的開支作分類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3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消防處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等，詳情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 隨行人數*	全年開支** (約至千位數)
2012-13 (3)	20日	澳洲、日本、 美國	會議	1-3人	239,000元
2013-14 (3)	11日	北京、重慶、 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6-11人	240,000元
2014-15 (1)	5日	北京、上海	官式訪問/ 會議	7人	114,000元

* 隨行人員職級包括助理處長、副消防總長、高級助理救護總長、高級消防區長、助理救護總長、消防區長、救護監督、助理消防區長、高級救護主任及高級消防隊長。

** 包括交通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來年會顯著增加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有關增加的開支為多少，增加的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消防處在2014年開始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加強巡查新近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以及獲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4次或以上的樓宇，務求加快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並沒有為此額外增加開支或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項目8EX「更換1部重型泡車R12」及8EY「更換1部無積升降台R34」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分目603下項目8EX「更換1部重型泡車R12」及8EY「更換1部無積升降台R34」在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18.7 萬元及 415.9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7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簡稱《條例》)，以確保特定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符合消防安全水平。《條例》原意值得支持，但未有全面考慮舊樓業主或居民組織改善工程的困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2-13及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1億元、1.04億元及1.13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900萬元、5,000萬元及5,300萬元。

2.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技術支援及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方面遇上困難。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自2014年開始，相繼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一般而言，消防處會要求目標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容量須介乎9 000至36 000公升不等，實際容量則根據樓宇最大樓面面積而定。而針對目標樓宇，消防處也會接受安裝不少於9 000公升的消防水缸，作為合適的改善方案；
 - (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和介紹消防處以靈活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及
 - (iv)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消防安全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消防安全指示當中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大廈進行消防安全設施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此外，進行該些消防工程牽涉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亦必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故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 總目： (45) 消防處
-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綱領： (-)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撥款33,898,000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5%，這項裝備所需資金動輒不菲。

據報章報道，「今年(2014)三月某日上午十時許，機場消防隊分局舉行例行訓練，價值770萬元的R41快速截擊車駛回車房時，懷疑有人高速掙彎，導致快速截擊車失控『炒車』，撞向停泊在車房外價值680萬元的R32重型泡沫車。」據消息指，兩車耗資百萬元及近4個月始修理好。

1. 此兩車確實耗資多少維修費？
2. 這類不正常開支應在哪個帳目列支？
3. 事件或涉人為疏忽，涉事者須否適當賠償，以減公帑損失？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消防處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所有涉及消防車輛的意外事故，包括成立交通意外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並建議是否須向涉事人員收回相關的修理費用。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在2014年3月機場消防分局曾發生交通意外，以致快速截擊車R41及重型泡車R32損壞，涉及維修費用分別為37,970元及169,800元。

2. 有關交通意外所致的維修費用會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一般部門開支」支付。
3.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14C條，當處理修理或損毀政府財產的個案時，若確立有關的損毀是因個別人員疏忽或過失所致，消防處處長可規定有關人員向政府繳付相關的全數或部分費用。消防處會在完成上述交通意外的調查後，決定會否向涉事人員收回相關的修理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預算2015-16年度將增加146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2014-15年度及預計2015-16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2015-16年度增設146個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1) 消防 服務	副消防總長#	1	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以及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二級私人秘書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 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7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 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 派駐該局	
消防員	75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消防員	7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二級行政主任	3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 防火 工作	首席技術主任	1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3) 救護 服務	救護主任	6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救護員	8 16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總計：	146	

#副消防總長職級為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1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

2. 消防處在2014-15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321	6 152	329	345	0	0	6 650	6 497
救護職系	8	24	0	0	2 882	2 755	2 890	2 779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58	430	195	190	70	59	723	679
總數：	6 787	6 606	524	535	2 952	2 814	10 263	9 955

*截至2015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425	329	0	6 754
救護職系	9	0	2 912	2 921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67	197	70	734
總數：	6 901	526	2 982	10 409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5-16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將增至10 390個，增幅為145個。請告知本會有關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5-16年度，消防處將會增設145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2,896,080	成立專隊，以應付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所帶來的服務需求
消防總隊目	4	1,732,560	
消防隊目	4	1,422,240	
消防員	7	1,737,540	
消防員	75	18,616,500	在2015-16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會於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建消防局啓用後派駐該局
消防員	7	1,737,540	增加屯門消防局的人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1,380,300	加強及支援消防及救護服務訓練
二級私人秘書	1	232,920	
救護主任	6	3,276,720	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的人手，以提供24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小時的臨床支援及質素保證服務
救護隊目	8	2,844,48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16	4,110,720	
首席技術主任	1	713,820	處理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相關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673,860	
二級行政主任	3	1,293,480	為各消防行動總區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373,440	加強部門在採購及物流方面的支援
技工	6	1,162,080	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總計：	145	44,204,28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巡查工作，按全港18區分類，現時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大廈數目為何？因應消防處及屋宇署「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預計何時才可完成巡查所有目標樓宇？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截至2015年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大約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	仍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約)
中西區	976	370
灣仔	707	230
東區	509	360
南區	168	100
油尖旺	1 623	410
深水埗	1 041	270
九龍城	838	320
黃大仙	222	50
觀塘	185	100
荃灣	253	130
屯門	42	120
元朗	313	130

北區	239	60
大埔	173	100
西貢	19	40
沙田	60	90
離島	30	10
葵青	76	90
總數	7 474	2 980

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共同檢討《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 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實施計劃。兩個部門已由2015年起，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根據新的巡查目標，兩個部門預計需約7年的時間完成巡查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按年計，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指示數目為何，多少張指示獲遵辦、撤銷？消防處又有何新措施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例如會否修訂現時相關規定，容許業主以更多替代措施遵辦指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指示獲遵辦或撤銷的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的指示數目	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2012	14 916	5 493
2013	15 179	5 587
2014	16 019	6 520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技術支援及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方面遇上困難。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自2014年開始，相繼推行了下列措施：

1. 一般而言，消防處會要求目標樓宇安裝消防水缸，容量須介乎9 000至36 000公升不等，實際容量則根據樓宇最大樓面面積而定。而針對目標樓宇，消防處也會接受安裝不少於9 000公升的消防水缸，作為合適的改善方案；
2.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和介紹消防處以靈活

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3.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及
4.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消防安全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消防安全指示當中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消防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接納其他消防安全改善替代措施，或適當放寬有關要求。若有關樓宇因結構或空間的限制及／或技術上出現無可克服的困難，樓宇業主可以向消防處提供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評估及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安裝折衷式喉輻系統，或更改棄置水缸以作為消防水缸的功能等。有關部門會以務實及靈活的方式處理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工作：

1. 當局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2. 就啓用上水彩順街新救護站，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1. 為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手腳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搦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按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問，有系統地取得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並馬上透過分析，向召喚者提供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傷病者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購置及開發建議的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消防處已於2014年7月把有關項目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計劃在2015年第2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位於上水彩順街的上水救護站預計於2015年4月投入服務，核准預算為1.745億元。為新救護站啓用所增設職位及薪酬開支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高級救護主任	1	817,500
救護主任	2	1,092,240
救護總隊目	5	2,165,700
救護隊目	-5	-1,777,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32,920
總計:	4	2,530,56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往5年(2010-2014年)每年所有在貨櫃場、露天貯物場、回收場、露天停車場等臨時用途的範圍發生的火災的詳情。 [保安局-消防服務]

2010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1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2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3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014年

編號	日期	地點	火災現場牽涉的臨時用途類別	撲滅火災所涉及的人員數目

2. 因應以上提及的各類臨時用途場地的防火措施不足而引發火災，消防處本年度會否加強巡查相關的臨時用途場地，確保其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請詳述消防處為此所作的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7）

答覆：

1. 消防處備有於回收場發生火警的統計資料，但並沒有將火警數字按其他不同土地用途作分類統計。2010年至2014年於回收場發生的火警數字表列如下：

2010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 人員數目
1	3/3/2010	新界米埔大生圍	97
2	13/6/2010	新界流浮山廈村	132
3	19/6/2010	新界元朗山下路	42
4	7/7/2010	新界元朗白沙村	108
5	12/10/2010	新界米埔石湖圍新村	43
6	23/10/2010	新界坪輦五洲南路	139
7	8/11/2010	新界粉嶺新屋村	33
8	19/11/2010	新界粉嶺置華里	32
9	30/11/2010	新界坪輦五洲南路	43
10	1/12/2010	新界新田洲頭	130

2011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 人員數目
1	13/1/2011	新界元朗公庵路	145
2	21/1/2011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51
3	17/4/2011	新界粉嶺坪輦路	31
4	24/4/2011	新界天水圍廈村	156
5	7/6/2011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31
6	13/6/2011	新界元朗公庵路	122
7	2/7/2011	新界洪水橋石埗村	31
8	9/8/2011	新界元朗白沙村	30
9	2/9/2011	新界洪水橋石埗路	143
10	15/9/2011	新界洪水橋新生村	27
11	30/9/2011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100
12	2/11/2011	新界望后石龍鼓上灘	23
13	9/12/2011	新界洪水橋丹桂村	35
14	10/12/2011	新界流浮山沙江村	37

2012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18/1/2012	新界天水圍唐人新村	44
2	5/3/2012	新界元朗白沙村	22
3	16/3/2012	新界將軍澳馬游塘	147
4	18/3/2012	新界虎地亦園路	74
5	27/3/2012	新界上水鳳崗	39
6	4/4/2012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126
7	18/5/2012	新界打鼓嶺近恐龍坑	26
8	25/5/2012	新界八鄉七星崗村	40
9	6/8/2012	新界米埔下竹園村	21
10	25/8/2012	新界流浮山深灣路	11
11	27/9/2012	新界坪輦五洲路	120
12	30/9/2012	新界元朗油渣埔	36
13	2/10/2012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86
14	17/10/2012	新界虎地新慶村	73
15	25/10/2012	新界青山公路新田段	23
16	27/10/2012	新界元朗油渣埔	161
17	10/12/2012	新界天水圍屏廈路	39
18	21/12/2012	新界天水圍屏葵路	38
19	24/12/2012	新界望后石龍鼓上灘	144
20	28/12/2012	新界八鄉錦田上村	35

2013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11/2/2013	新界天水圍祥降圍	52
2	31/3/2013	新界八鄉羅屋村	114
3	2/6/2013	新界天水圍屏廈路	41
4	5/6/2013	九龍慈雲山觀坪路	30

5	6/6/2013	新界天水圍舊李屋村	35
6	4/7/2013	新界上水古洞坑頭	40
7	9/8/2013	新界大埔大貴街	29
8	16/9/2013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	41
9	21/9/2013	新界元朗山下村	51
10	24/9/2013	新界八鄉橫台山羅屋村	44
11	27/9/2013	新界上水洪橋新村	31
12	13/10/2013	新界八鄉橫台山羅屋村	148
13	26/10/2013	新界流浮山沙江村	39
14	8/11/2013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204
15	24/11/2013	新界上水洪橋新村	31
16	19/12/2013	新界米埔石湖圍村	24
17	28/12/2013	新界青山公路新田段	50
18	28/12/2013	香港柴灣創富道	22

2014年

	日期	地點	出動的消防處人員數目
1	2/1/2014	新界打鼓嶺恐龍坑	44
2	3/1/2014	新界米埔小礮村	54
3	10/3/2014	新界虎地亦園路	4
4	25/5/2014	新界八鄉橫台山新村	30
5	1/6/2014	新界流浮山雞伯嶺	198
6	8/6/2014	新界古洞近展能運動村	30
7	8/7/2014	新界粉嶺流水響道	128
8	9/7/2014	新界元朗公庵路	57
9	5/8/2014	新界粉嶺銘賢路	18
10	8/8/2014	新界天水圍廈村	40
11	30/8/2014	新界天水圍新生村	142
12	24/9/2014	新界流浮山鳳降村	28
13	7/10/2014	新界八鄉七星崗	33
14	8/10/2014	新界元朗白沙村	53

15	30/11/2014	新界米埔小礮村	191
----	------------	---------	-----

2. 當消防處接獲政府部門轉介有關將土地轉作其他臨時用途的申請時，處方會評估場地的火警風險，並根據實際情況制訂基本消防規定，包括要求在場內裝置消防設備，以保障消防安全。此外，當區前線消防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區內高風險的處所，以便熟悉環境，從而確保行動效率。就回收場而言，消防人員除定期巡查外，亦會聯同環保署人員到回收場作突擊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相應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及未來1年，消防處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複修訓練次數及戰術訓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8)

答覆：

在過去3年及未來1年，消防處為消防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資料如下：

年份	複修訓練		戰術訓練	
	課程次數	受訓人數	課程次數	受訓人數
2012年	185	1 758	928	11 023
2013年	409	3 471	887	9 894
2014年	564	6 495	736	9 089
2015年 (預計數目)	540	6 500	780	10 300

註：由於部分複修課程要求人員定期參與訓練(例如每數年1次)，因此課程次數和受訓人數每年會有所不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指2014年度在6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9至23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93.5%及96.9%，即分別有6.5%及3.1%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9)

答覆：

在2014年，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的原因及比例如下：

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火警現場的原因	樓宇密集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6分鐘)	樓宇較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9至23分鐘)
	佔該些地區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佔該些地區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交通及路程問題	5.7%	2.7%
其他原因 (如報案人未能提供準確地址等)	0.8%	0.4%
總計	6.5%	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0)

答覆：

過往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警演習	872	950	1 042
消防安全講座	1 634	1 904	2 276
座談會	4	17	130
展覽	11	20	12
會議	115	47	53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包括熟習探訪等)	9 880	13 599	14 279
總計：	12 516	16 537	17 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各類消防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1)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1日，消防處消防車輛的使用年期及其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消防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少於 5 年	95	34
5-10 年	28	16
10-15 年	84	48
15 年以上	68	39
總數：	275	137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職級的消防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消防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2)

答覆：

過去5年，消防處共錄得1 136宗普通工傷個案。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助理消防區長	1(0.66%)	-	-	-	-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行動)	12(1.76%)	4(0.59%)	4(0.57%)	10(1.39%)	7(0.95%)
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	6(0.99%)	7(1.15%)	7(1.14%)	5(0.76%)	11(1.68%)
消防隊目(行動／海務)	23(2.28%)	16(1.58%)	15(1.47%)	14(1.30%)	9(0.83%)
消防隊目(控制)	1(0.84%)	-	1(0.84%)	1(0.85%)	-
消防隊目(工程組)	1(2.70%)	-	-	-	-
消防員(行動／海務)	109(3.07%)	82(2.29%)	77(2.14%)	61(1.74%)	68(1.93%)
救護總隊目	10(3.80%)	15(5.70%)	9(3.36%)	6(2.23%)	5(1.86%)
救護隊目	47(7.67%)	35(5.33%)	34(5.12%)	33(4.85%)	30(4.28%)
救護員	95(6.04%)	72(4.33%)	56(3.32%)	46(2.67%)	49(2.78%)
文書主任	-	-	-	-	1(3.23%)

助理文書主任	1(0.64%)	1(0.62%)	-	-	1(0.41%)
文書助理	-	-	-	-	2(2.15%)
炊事員	8(8.89%)	8(10.67%)	9(13.04%)	3(4.41%)	2(2.94%)
技工	-	-	1(10.00%)	-	1(10.00%)
二級工人	2(4.08%)	1(2.56%)	1(2.63%)	-	-

() 括號內的數字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此外，消防處在2010年及2014年各錄得1宗致命工傷，涉及1名消防隊目(行動／海務)及1名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分別佔該職級人員的0.10%及0.15%。

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屬高風險的工作，部門一向非常重視屬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於2008年4月，消防處正式成立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以協助部門建立一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在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工作方面，部門推行的措施包括：積極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安排職安健訓練、進行每季的工作場地安全視察、完善工傷意外調查程序、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穿著指引及加強推廣各類型職安健的活動等。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亦設計了一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內部網上學習課程，以加強屬員對職業安全與健康文化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3)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消防處不同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1年	35
1-2年	53
2-3年	46
3-4年	66
4-5年	76
5-6年	89
6年以上	0
總數:	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各類消防車輛及救護車於各消防局的分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4)

答覆：

派駐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使用的消防及救護車輛分佈如下(訓練／後備車輛除外)：

地區	消防局及救護站數目(間)	消防車輛數目(輛)		救護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
香港	消防局：26 救護站：7	56	52	47	9
九龍	消防局：21 救護站：14	67	23	94	23
新界	消防局：34 救護站：17	100	51	133	19
總數	消防局：81 救護站：38	223	126	274	51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其他支援救護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及轉院救護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減少2%，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8.9%，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增加及項目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3)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9%，主要由於淨增加11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透過地區、學校及團體舉辦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次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4)

答覆：

消防處一直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及團體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的次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警演習	872	950	1 042
消防安全講座	1 634	1 904	2 276
座談會	4	17	130
展覽	11	20	12

舉辦上述活動由當區消防局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增加3.4%，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3.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0.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6)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6%，主要由於淨增加2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原來預算增加2.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7.2%，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主要由於淨增加30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9)

答覆：

消防處在西灣河救護站、油麻地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元朗救護站及馬鞍山救護訓練學校5個地點，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過去3年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的舉辦次數及受訓人士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 訓練課程次數	62	52	49
受訓人士數目	920	823	783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兩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有關計劃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0)

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2-13 (次數/詳情)	2013-14 (次數/詳情)	2014-15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 Show (電視節目)	1	1	-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	1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5	4	4
校園/社區推廣計劃	49	57	84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電台節目)	2	4	6
慎用救護服務—短片、四格漫畫、 救護車拉花設計比賽	1	1	1
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41 天 (鐵路車廂)	28 天 (輕鐵車廂) 62 天 (電車車身)	28 天 (東鐵綫、西鐵綫和 馬鐵綫車站大堂) 21 天 (巴士站) 21 天 (電車站) 28 天

			(港島綫、荃灣綫及 觀塘綫車站大堂) 28 天 (巴士車身)
防火安全嘉年華、消防局及救護站 開放日、其他宣傳活動	4	7	12
電視宣傳劇集—「火速救兵」 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1 集	-	-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 信息海報及橫額	260 張	250 張	265 張

上述活動由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的1名高級救護主任及1名救護主任負責統籌及安排。在2014-15年度，消防處增聘了4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協助。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消防處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325萬元、369萬元和27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計劃開發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例如流血、手腳骨折／脫臼、燒傷及抽搐等)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按發問指引向召喚者提問，有系統地取得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並馬上透過分析，向召喚者提供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傷病者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

購置及開發建議的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啓用上水彩順街新救護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2)

答覆：

位於上水彩順街的上水救護站預計於2015年4月投入服務，核准預算為1.745億元。為新救護站啓用所增設職位及薪酬開支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高級救護主任	1	817,500
救護主任	2	1,092,240
救護總隊目	5	2,165,700
救護隊目	-5	-1,777,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32,920
總計:	4	2,530,560

*按2014-15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救護站的發展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6845TH計劃)中推展，所涉及的興建費用已包括在該工程的其中一份合約內。消防處目前未有新救護站的人手安排及其他開支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2014-15年度(截至31.3.2015)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4,665,000(+7.7%)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
• 30,001元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p>細資料。</p> <p>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p>
<p>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p>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p>
<p>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p>	<p>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p>
<p>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p>	<p>1.1%(0%)</p>
<p>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p>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p>	
<p>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p>	
<p>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p>	
<p>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p>	<p>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p>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p>	<p>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2014-15 年度(截至31.3.2015)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3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935,000(-29.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20人(-41.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0 (-100%)
• 8,001元至16,000元	20 (-39.4%)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40元以下 	-
<p>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33.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2%(-33.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0(-41.2%)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20(-41.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0(-4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工程助理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4,248,000(+1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21(-8.7%)
• 16,001元至30,000元	9(-10%)
• 8,001元至16,000元	0(-100%)
• 6,501元至8,000元	0(0%)
• 6,240元至6,500元	0(0%)
• 6,240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0%)
• 10年至15年	1(-50%)
• 5年至10年	7(-30%)
• 3年至5年	1(+100%)
• 1年至3年	18(+28.6%)
• 少於1年	3(-8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9%(-43.1%)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5%(+6.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0/0/3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225,000/0/約\$1,812,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0/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218,00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0(-41.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30(-41.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及救護學院的目標對象為何？學院的運作人手和服務容量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消防及救護學院(下稱學院)將設有先進及多元化的訓練設施，為新入職的消防及救護學員提供基礎訓練，並為現職屬員提供專業及持續的在職培訓。此外，學院亦會提供消防及救護相關訓練課程予其他人士參加，例如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和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課程等。

學院的編制將有138名各級人員，並擬議由1名副消防總長職級人員擔任院長。學院的建築工程預計於2015年年底完成，以期於2016年年初啓用，屆時將可提供約530個培訓宿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處方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次數較2013年下跌，同時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則上升。負責兩項工作的人手是否相同？請告知兩年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

本年度負責兩項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工作是由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的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負責。2014年的巡查次數較2013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消防處經內部檢討後，決定由2014年起修訂不同類型防火巡查次數的計算方法，以更有效反映部門的工作，相關的防火巡查次數因而有所改變。

至於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工作，則是由本處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兩個樓宇改善課負責。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消防處在2014年開始加強巡查新近獲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包括綜合用途樓宇)及獲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4次或以上的樓宇。因此，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由2013年的39 155次上升至2014年的47 954次，當中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次數由26 273次上升至36 249次。

分區防火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包括就學校、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等處所的註冊及發牌事宜提供意見，處理這些處所有關火警危險的事宜。樓宇改善課則主要負責執行《消防

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建築物的防火措施。在2015-16年度，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共有59個消防職系及19個文職職系的編制職位。兩個樓宇改善課則共有109個消防職系及69個文職職系的編制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較2013年輕微上升，有關的通知書較集中於什麼類型的處所和樓宇？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4年，消防處共發出4 751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與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有關的通知書除外)，較2013年發出的4 673張通知書多78張。發出的通知書主要涉及綜合用途樓宇，佔整體通知書數目約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4年處方就危險品倉庫和火警危險提出的檢控次數，均較2013年大幅上升，有關的檢控較集中於什麼場所和地區？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在2014年，消防處就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共提出了219宗檢控，主要集中於西貢區(35宗)、葵青區(24宗)及元朗區(22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37%。就場所分類，個案主要涉及空地或地盤等一些非建築物地方(125宗)，以及工業樓宇(60宗)。以上兩類場所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84%。

至於有關火警危險方面，消防處在2014年共提出了316宗檢控，主要集中於油尖旺區(65宗)、灣仔區(39宗)及九龍城區(38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45%。就場所分類，個案主要涉及綜合用途樓宇(149宗)及商業樓宇(102宗)，合共約佔整體數字的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處方本年度的目標巡查樓宇數目為何？有關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4-15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207人及126人，而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13億元及5,300萬元。2015年計劃巡查的綜合用途樓宇數目為400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 982名員工之中，負責前線救護工作的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在綱領(3)救護服務下的2 982名員工之中，共2 862名負責執行前線救護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本年度是否仍然維持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輪流用膳30分鐘的安排？

救護員的用膳時間經常遭緊急召喚打斷，影響員工士氣和服務質素，處方本年會否改善有關安排？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現時前線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一般按每更12小時的輪班模式工作。有關人員可於指定的2小時30分鐘午膳時段內用膳，其間救護站主管可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得到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他們在其後可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須奉召出勤。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制訂和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自2014年7月起，增加日更救護人員的補償用膳配額，以及為在補償用膳時段內未分配到補償用膳配額的人員調低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此外，為加強對前線救護人員的支援，消防處已於2014年4月成立特別支援隊，共有24名救護人員，從而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及處理事故的能力，以應付節日及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救護需求，亦有助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

推行了上述措施後，前線救護人員現時用膳的情況已有改善。在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可連續享有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平均約為97%。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本年度會否檢討救護員的工資制度？如否，原因為何？處方是否認為目前的工資制度切合救護員的工時？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在2008年11月向當局提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載述紀常會就救護員職系以及其各職級的薪酬架構等事宜所作的檢討結果，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過程中已考慮救護員職系的工作因素及特殊因素，包括工作時數。相關建議在2009年10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

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紀常會提交的報告書時，同時決定有關7支紀律部隊的架構、薪酬和服務條件的全面檢討，應在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以及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等問題時才按需要進行。根據客觀資料顯示，救護員職系並未符合上述有關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因此當局認為現時未有足夠理據為救護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